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0)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額外認購股份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日及2019年12月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項下的認購及董事委任。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

本公司欣然宣佈，股份購買協議中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交割已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的條款及條件於2020年1月2日(美國東部時間)進行。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根據於2019年12月27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於2020年1月2日，本公司以每股13.45美元(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4.85美元)的認購價格向Amgen配發及發行15,895,001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206,635,01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認購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的20.5%，總現金對價為27.8億美元。

在完成認購的同時，合作協議自2020年1月2日起生效。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緊接配發及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交割時的認購股份）前及緊隨配發及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交割時的認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姓名	緊接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交割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²⁾
Amgen Inc.	-	-	206,635,013	20.5%
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聯屬實體 ⁽³⁾	161,880,677	20.20%	161,880,677	16.06%
FMR LLC ⁽⁴⁾	77,376,736	9.66%	77,376,736	7.68%
Hillhouse Capital的聯屬實體 ⁽⁵⁾	76,563,367	9.55%	76,563,367	7.60%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⁶⁾	70,511,967	8.80%	70,511,967	7.00%
歐雷強 ⁽⁷⁾	83,090,439	10.37%	83,090,439	8.24%
其他股東	331,917,512	41.42%	331,917,512	32.92%
總計	<u>801,340,698</u>	<u>100.00%</u>	<u>1,007,975,711</u>	<u>100.00%</u>

附註：

- 計算乃基於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的801,340,698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其中包括向存管公司發行的股份，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旨在確保其可隨時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任何期權。
- 計算乃基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結束後的1,007,975,711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其中包括向存管公司發行的股份，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旨在確保其可隨時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任何期權。
- 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是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的管理成員。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是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而Baker Bros. Advisors LP為667, L.P. 及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 的投資顧問，擁有唯一投票及投資權。此外，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 為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 的普通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Julian C. Baker、Felix J. Baker、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及Baker Bros. Advisors LP被視為在667, L.P.所持有的16,319,660股股份及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 所持有的145,425,6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Julian C. Baker和Felix J. Baker各自通過受控法團FBB3 LLC進一步持有92,326股股份和43,069股股份。
- Johnson家族的成員（包括Abigail P. Johnson），直接或通過信託為FMR LLC的B系列有投票權普通股的主要擁有人，佔FMR LLC 49%的投票權。Johnson家族集團和所有其他B系列股東訂立了股東投票協議，根據該協議，所有B系列有投票權的普通股將按照B系列有投票權普通股的多數票表決投票。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在76,621,1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受控法團FMR Co., Inc直接在74,641,468股股份擁有權益及間接在8,931,2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FMR Co., Inc由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全資擁有。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由FMR LLC全資擁有。

- (5) (i) 58,995,800股股份由Gaoling Fund, L.P. 持有；(ii) 4,121,589股股份由YHG Investment, L.P. 持有；及(iii) 13,445,978股股份由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是YHG Investment, L.P. 的唯一普通合夥人，Gaoling Fund, L.P. 的唯一管理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是Hillhouse Fund II, L.P. 的唯一管理公司，而Hillhouse Fund II, L.P. 擁有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被視為於Gaoling Fund, L.P. 所持有的58,995,800股股份及YHG Investment, L.P. 所持有的4,121,5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被視為於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3,445,9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Fund II, L.P. 被視為於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3,445,9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i)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持有14,455,195股股份；(ii)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382,031股股份；(iii) 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持有1,980,425股股份；(iv)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51,669,696股股份；及(v) Capital Bank & Trust Company持有2,024,620股股份。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全資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由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全資擁有。Capital Bank & Trust Company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和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被視為在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所持有的16,817,6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被視為在Capital Bank & Trust Company持有的2,024,6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在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直接及間接持有的68,487,3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包括(i)歐先生持有的15,581,850股股份，(ii)向歐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歐先生可獲得的最多18,883,180股股份(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iii)歐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829,938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iv) Roth IRA PENSICO信託賬戶下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受益人為歐先生)；(v) The John Oyler Legacy Trust持有的102,188股股份(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其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vi)一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以歐先生為受益人持有的7,743,227股股份(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及(vii) Oyler Investment LLC持有的29,439,115股股份，該有限責任公司的99%權益由一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及(viii) The Oyler Family Legacy Trust持有的510,941股股份，受益人為歐先生的家庭成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為授予人。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謹此宣佈，自股東於2019年12月27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Anthony C. Hooper先生(「**Hooper先生**」)的委任後，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月2日起生效。Hooper先生將擔任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以下載列Hooper先生的履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將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Hooper先生，65歲，於2020年自Amgen退任，彼於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為該公司執行副總裁，並於2011年至2018年8月為該公司全球商業運營部的執行副總裁。2010年至2011年，Hooper先生為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 (BMS)商業運營部高級副總裁及BMS美國、日本及跨洲際部門總裁。2009年至2010年，Hooper先生為BMS美洲部門的總裁。2004年至2009年，Hooper先生為全球製藥集團（為BMS的分公司）美國製藥的總裁。在此之前，Hooper先生在BMS擔任多個高級領導職位。加入BMS之前，Hooper先生為惠氏實驗室全球市場的助理副總裁。Hooper先生分別於1978年及1988年取得南非大學法學學位及MBA學位。Hooper先生於MannKind Corporation（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MNKD）董事會任職。我們相信，Hooper先生於醫療健康行業的豐富經驗和知識以及在藥品商業運營方面的廣泛國際經驗使其有資格任職於董事會並為董事會多元化做出貢獻。

Hooper先生為Amgen的顧問。

本公司與Hooper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Hooper先生將獲得與本公司其他獨立董事相同的薪酬及彌償（如本公司於2019年4月29日就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提交的通函及於2019年6月5日向證交會提交的表格8-K臨時報告中所述）。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獨立董事薪酬政策（「政策」）及本公司經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2016計劃」）的條文，本公司將授予Hooper先生價值300,000美元的一份期權，於首個服務年度按比例分配，行使價等於以下較高者：(i)授出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市值及(ii)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公平市值，而在每種情況下，均乃參照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收市價釐定。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3股普通股。期權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全部歸屬，並因身故、殘疾或發生與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有關的特定事件而全部歸屬。Hooper先生亦將就擔任董事而收取年度現金薪酬50,000美元（於首個服務年度按比例分配），以及就出席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所產生的合理差旅費及其他費用而收取補貼。此外，根據政策及2016計劃，Hooper先生將有權獲得年度股權授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Hooper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Hooper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就Hooper先生的新任命向其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主席
歐雷強先生

香港，2020年1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歐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及Anthony C. Hoop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正先生、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蘇敬軾先生及易清清先生。